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业绩说明会”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业绩说明会”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平先生、副总经理冯玲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熊莉娜女士，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业绩说明会”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电子邮箱：cdgasdb@cd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01	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6.02	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6.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6.04	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6.05	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且需逐项表决。

子议案 6.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议案 6.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子议案 6.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1/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 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熊莉娜、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1	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6.02	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6.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6.04	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6.05	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需回避表决的，请在相关议案“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鑫	联系方式：028-68850823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钟伟	联系方式：028-6885080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文”批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4,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成都燃气签订《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成都燃气保持日常沟通，对成都燃气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者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成都燃气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成都燃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成都燃气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成都燃气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成都燃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燃气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成都燃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标题	审阅情况
2020-12-25	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
2020-12-24	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12-12	成都燃气：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0-11-17	成都燃气：关于收购金堂晶盛燃气白果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成都燃气：拟收购四川晶盛燃气白果分公司部分资产、负债所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燃气：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晶盛燃气白果分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	
	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30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9-26	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9-19	成都燃气：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0-09-18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09-08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9-02	成都燃气：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2020-09-01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拟收购凯能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凯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燃气：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20-08-25	成都燃气：关于选举第二届职工董事、监事的公告	
2020-08-20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兆军)	
	成都燃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严洪)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薛乐群)	
	成都燃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黄中宇)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 2020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严洪)	
	成都燃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成都燃气：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秋雄)	
	成都燃气：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成都燃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成都燃气：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兆军)	
	成都燃气：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成都燃气：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中宇)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秋雄)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薛乐群)	
2020-07-07	成都燃气：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05-23	成都燃气：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燃气：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5-15	成都燃气：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4-24	成都燃气：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04-23	成都燃气：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成都燃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成都燃气：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成都燃气：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成都燃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燃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成都燃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成都燃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成都燃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成都燃气：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成都燃气：2019 年年度报告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燃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成都燃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成都燃气：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04-15	成都燃气：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2020-04-01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03-21	成都燃气：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3-17	成都燃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燃气：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成都燃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成都燃气：公司章程	
2020-03-06	成都燃气：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成都燃气：四川领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燃气：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信评报字[2019]第 36 号)	
2020-01-21	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燃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成都燃气：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燃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2020-01-17	成都燃气：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成都燃气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鑫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7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燃气	60305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莉娜	冯欣豪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电话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电子信箱	cdgasdb@cdgas.com	fengxinhao56@cdg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业务。公司核心业务是在其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

公司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成都市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郫都区部分区域、新都区部分区域及新津县、金堂县部分区域。本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统一采购及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金堂分公司主要负责金堂县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控股子公司新创燃气、凯能燃气、新繁燃气、大丰燃气、威达燃气、唐昌燃气、华新燃气主要负责新都区、温江区、郫都区和新津县的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除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燃气发展及孙公司彭州蜀元亦经营车用天然气充装。燃气计量表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主要依托公司子公司千嘉科技开展，因千嘉科技实施增资扩股，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单位(主要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购气源后，经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向居民、商业、工业和加气站等终端用户销售。燃气配气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天然气安装业务

公司开展天然气安装工程服务的对象包括民用户、非民用户及改造用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安装合同后，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主要提供劳务，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公司负责监督和验收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具体施工。

(3)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业务

公司向城市燃气运营商、燃气基表生产商和经销商销售燃气计量表，最终用户为居民和非居民用户。

公司燃气计量表具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远传燃气表，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远传燃气表及其远传模块、无线远传燃气表及其远传模块、物联网远传燃气表及其远传模块、超声波燃气表。在无需入户的情况下，公司依托远传燃气表对燃气用户消费量进行远程抄收、监测和控制，从而大量减少抄表工作人员，全面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是指公司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并集成的远程抄表业务涉及的数据管理系统、场站自控(SCADA)系统、客户服务及收费系统(CIS)等燃气行业管理软件和系统。

3、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情况

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8 年以来国内天然气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2.2%。其中，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完善的输供气管网体系、先进的技术设备和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燃气管理经验，曾参与多部城市燃气规范的起草。为促进国内燃气行业的发展和交流，参与发起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四川省和成都市燃气协会，担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服务客户超 300 余万户，年销售天然气约 16 亿 m²，日供气能力达 1130 万 m²。公司已在成都绕城内区域及部分郊县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目前，已取得成都市中心城区 500 平方公里特许经营区域及成都周边区县近 800 平方公里经营区域，并通过投资经营成都市东部新区近 500 平方公里经营区域。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城市燃气供应业务，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清洁能源普及利用以及经营区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区域稳固，未发生区域内项目流失事件，公司不断挖潜现有市场并加强拓展区域外市场，2020 年当年签约欧款居民户数 5.85 万户，发展非居客户项目 1248 个。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649,914,191.64	6,695,067,911.28	-0.67	5,186,977,917.16
营业收入	4,167,991,295.15	4,818,531,347.54	-13.50	4,428,794,